

# 关于学习《〈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 条例〉学习要点〉的通知

各 党 、 各单 ：

， 共 发 《 国共产党 大 报告  
》（ 称《 》）， 党 干部 把  
《 》的 ， 化 和 动 ， 合  
工 ， 从 党 、 党 （ 各单 ） 党  
和 导干部个 个层 对《 国共产党 大 报告  
》的 关 ， 供 。

附 ： 《 国共产党 大 报告 》 点

党 办公 党 传部 、 察处

2019 4 16

# 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 学习要点

## 一、党 上 党 况

共分 :

1. : 包 贯彻 党 策部 和 党 定的 和 等 10 ( 附表);

2. 报告 : 包 贯彻 代 国 , 筹 “ ” 布 和 调 “ 个 ” 布 的 等 9 ( 附表);

3. 报备 : 包 定的规范 等 5 ( 附表);

报告 党 办负 筹, 党 传 定, 党 发后, 党 报 党 。必 当 报 党 分管负 。

## 二、党 ( 位) 党

况

合 《关 步 和规范 导干部 出 报 告等 8 个 的 》( 党 办 [2017] 36 号) 关规定, 分 大 :

1. : 包 发 规划、 大改革措 、 大 、 大 发 、 大 法和复 感案 处 等 10 ( 附表);

2. 报告：包、部大策部、和党、工安办等12（附表）。

3. 报备：规范度等当报备的大。

三、党个人党况

（）党当党报：

共分：

1.：包从党分的工的等5（附表）；

2. 报告：包贯彻党成党办工等5（附表）。

（）党班成层部当党报

共分：

1.：包超出范，当党党出定的大等5；

2. 报告：包贯彻代国，贯彻党策部和党定的和等8。

## 湖南科技学院请示报告事项清单

主体	别	事	位	助 位
党		1. 贯彻 党 策部 和 党 定的 和 ， 出调 的 策措 ， 持 的 ；（ ， 调 放 等 ）	党 办公	
		2. 大改革措 、 大 变动、 大 、 大 发 、 大 构调 、 干部 、 表 、 大 法和复 感案 处 等；（ ， 构 等 ）		党 部 察处 发 规划
		3. 规定 的 、 动、 等； （ ， 动等 ）		
		4. 大 动、 策的 传报道 ， 传和 工 的 和不把 的 ；（ ， 导 察调 传报道等 ）		党 传部
		5. 出 大创 措， 别 到 规定、 规定 冲 、 创 措 规定 冲 、 才 的 ；		
		6. 范 但 关 大 感的 ；		
		7. 大 策 存 大 分 的 ；		
		8. 、 党 、 筹 的 大 工 ；		
		9. 调 党 、 的传达 范 ， 党 负 公 的 记、 等；		
		10. 当 的 大 。		
党	报告	1. 贯彻 代 国 ， 筹 “ ” 布 和 调 “ 个 ” 布 的 ；		
		2. 党 党 、 、 大 策部 贯彻 ，		

党	报告	贯彻 党 负 办 的 办 ； ( , 贯彻 等)	党 办公	
		3. 党的 , 从 党 , 包 动、 工 、党 关 调 、 、党风 、 八 规定 、党 干部 、 察 改、发 大 法 等 ; ( : 度党 党 工 的 等)		党 部 党 传部 、 察处 等
		4. 工 和 划;		
		5. 大 工 ;		
		6. 大 感 、 发 和 对处 ; ( : 害、 故、 故、公共 、 、 、 大 安和 案 等 对和处 处 等)		党 传部 保 处 (办) 工 部等
		7. 改革发 出 的 和 大 ;		党 传部 等
		8. 本地 、本部 、本单 工 更大 范 广 的 法和 ;		
		9. 当报告的大 。		
		党		报备
2. 导班 成 分工;				
3. 关于部 ( 党 部长、 副 等);	党 部			
4. 党 、候补 的辞 、 动 ;	党 部			
5. 当报备的大 。				
党和 各单		1. 贯彻 党 策部 和 党 定的 和 , 出调 的 策措 , 持 的 ;		
		2. 才队 、 改革、合 办 、 财 管 、 产 、后 服 等方 的 发 规划、 大改革措 、 大 、 大 发 、 大 法和复 感案 处 等; ( , 才 队 等 )		
		3. 规定 的 、 动、 等; ( : 导、		

党 和 各 单		导、参的、；承办等			
		4. 大动、策的传报道， 传和工的 和不把的；			
		5. 出大创措，别到 规定、 创措规定冲、 才的；			
		6. 范但关大 感的；			
		7. 大策存大分的；			
		8. 党筹的大；			
		9. 调党、的传达 范，党负公的 江、等；			
		10. 当的大。			
	党 和 各 单	报告	1. 贯彻代国 ，筹“”布 和调“个”布的 ；		
			、部大策部 、和党 、工安 办；		
3. 党的，从党 ，包班、干部队管、 动、工、 工、党关调、 、党风、八规 定、党干部 察改、发大法、和化 等；					
4. 、、导 和办大、 的贯彻；					
5. 度工和划；					
6. 害、故、故、公共 、 安和案等发和、大 对和处处，大感和 、动、的 常等；					
7. 发 出 的 和 大 ；					

党 和 各单	报告	8.本部、本单工 更大范 广 的 法和 ;		
		9. 工 参 各 各 , 得的 ;		
		10. 工出 大 病、 大 波动, 发 大变故、 等 ;		
		11. 、 访 等 ;		
		12. 当报告的大 。		
党		1.从党 分 的工 的 ;		
		2.代表党 发表 出 定;		
		3.按 规定 的 工 动;		
		4. 党的 关 ;		
		5. 当党 的 。		
	报告	1.贯彻 党 成党 办工 ;		
		2.对党的工 和 导干部的 ;		
		3.发 党 、 导干部 法 ;		
		4. 动 出 ;		
		5. 当党 报告的 。		
导干 部		1.超出 范 , 当 党 党 出 定的 大 ;		
		2. 范 但 关 大的 和 ;		
		3.代表党 对 发表 ;		
		4. 故 法 出差、 、 ;		
		5. 当党 的 。		
	报告	1. 贯彻 代 国 , 贯彻 党 策部 和党 定的 和 ;		
		2. 和 规 , 护 党的核 、 党的核 地 , 护党 和 导 ;		
		3. 持 , 发 党 , , 参 导 ;		
		4.参 导班 和 党 部(党 ) ;		

导 干 部	报 告	5. 管党 党 ， 党风 和反腐败工 ；		
		6. 大 策 对 发 处 当， 察、 察和 发 ， 法 ；		
		7. 常 的 大 病等 ；		
		8. 当 党 报告的 。		

- ：
1. 党 大 ，必 ， 党  
充 策 。 不 必 处 ， 当按  
， 并 报 。
  2. 出 当阐 。报 当  
， 不得 报 带 。
  3. 党 当 大 程 采 、  
报 。
  4. 报 当 参 ， 党  
、 策， 、 摆 、 。报 当  
、 ， 呈报党 报 般 5000 ，  
报 般 3000 ， 、 必 报 。
- 。